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9號

原告 李聖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2、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已自行繳納裁判費，然起訴狀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而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如附表所示之問題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定應徵收之裁判費若干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重新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。</p> <p>理由：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必須具體明確，於給付訴訟中，聲明內容應具體特定至可得強制執行之程度。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被告應理賠原告84年投保龍鳳育英0000000000號之保單。89年至106年理賠金暨加計利息」等語，即未符上揭明確具體、可得強制執行之要求，原告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，以及所表明請求權之原因事實。</p>
3	<p>原告起訴列載被告設籍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請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</p>
4	<p>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，應予補正。併補正本表編號1至3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又原告若未留證物影本，可向本院聲請暫時退回證物，之後再向本院提出。</p>